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

88年12月07日牙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89年03月01日起實施

92年9月3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新訂通過

93學年度起實施

93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8日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1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2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30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4 年 03 月 0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1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年05月0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9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1年1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2年03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

113年09月2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1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

114年10月1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115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8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為辦理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制訂「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醫院認定與調整原則）

臨床實習醫院須為區域級（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若其資格發生異動（如評鑑不合格或停權），本系得據以調整分發。

第三條（實習時間）

臨床實習原則上自每年6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

第四條（分發出席及委託代理規定）

- （一）實習分發含「預選」及「決選」，兩次皆須全程出席，並應簽到退。任意一次未簽到或遲到、早退、中途離席，視同未出席。
- （二）如本人無法出席，須繳交書面委託書【附件一】，由代理人依順位排序回報志願。

第五條（分發名額及辦理程序）

各院實習名額經系辦公室徵詢教學醫院後核定，並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辦理，內容應載明實習單位、年級、期間及名冊等。學生不得自行尋找實習醫院。

第六條（實習分發資格）

本系學生須修畢第五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之所有專業必修學分，始得參與分發。

第七條（分發排序原則）

實習分發依學生在學成績名次依序填選志願，實習醫院分發結果以本校三所附屬醫院口腔醫學部開出之實習名額需填滿為原則。分發排序依以下辦理：

第一輪：應屆學生成績排序。

第二輪：應屆學生但仍有專業必修學分未完成者（須簽署切結書，且於實習前修畢應修專業必修學分數）。

第三輪：非應屆學生之成績排序。

第四輪：前三輪無指派代理人且未出席者及前三輪唱名未應答者。

第八條（採計科目）

採計科目以牙醫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神經解剖學（含實驗）、牙科放射線學實驗、口腔顎面外科學實驗為準。

第九條（成績計算方式與適用規定）

- （一）學生在學成績計算辦法，以學校公佈之成績為主。
- （二）以加權平均數計算，例： $(A \text{ 科成績} \times \text{學分} + B \text{ 科成績} \times \text{學分}) \div (\text{總學分數})$ 。
- （三）重修科目採計第一次修習成績，不採計重修成績。

- (四) 成績僅計算本系開設應屆課程之成績，抵免或轉系等非應屆或非本系開設課程不列入計算。
- (五) 因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留級或休學者，得保留原始加權成績，列入第一輪排序分發；非前述因素留級或休學者，列入第三輪排序分發。

第十條（分發程序與紀錄）

- (一) 出席人員包含本系教師代表一名、符合實習分發資格之學生及系辦行政人員一名。
- (二) 實習分發由系辦行政人員主持，應屆學生代表協助唱名，教師代表全程在場見證。
- (三) 唱名順序依學生成績由高至低排列，被點名者應依序回報個人志願。
- (四) 實習分發全程應錄音錄影，相關紀錄保存三年。
- (五) 分發結果應於當日公告。

第十一條（實習中途退出與延訓規定）

- (一) 實習開始後，如因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時，須檢附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相關文件，經實習醫院相關會議決議後，送牙醫學系實習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專案討論，核准後得申請延緩至次學年度以外加名額分發。
- (二) 外加名額之安排（得排除原實習機構）依序由附設醫院、萬芳醫院、雙和醫院支援；若三院均無額度，系方得另洽其他合格教學醫院。
- (三) 學生因故請假時數（包含所有假別）超過該（臨床）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以 0 分計算，並應重新實習。
- (四) 延訓時間最遲不得逾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至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